

证券代码: 002175

证券简称: 东方网络

公告编号: 2018-95

##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南通富海”)的通知,因其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证券回购合同纠纷,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南通富海持有的公司 50,592,469 股股份予以冻结,冻结期限三年。公司将与南通富海保持沟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南通富海持有公司股份 50,592,469 股,占公司总股本 6.71%;其累计质押股份 50,592,469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1%;其累计被冻结股份 50,592,469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%,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1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